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陈献孟先生、方建文先生、方建斌先生、蒋友安先生、蔡胜才先生、朱松平先生、郑巨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元元女士、石晓霞女士、毛毅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 10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 10 名董

事候选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刘旭海

毛毅坚